高雄市立各國小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說明

壹、 課務編排原則

- 一、 各校釋出之剩餘節數得依校內教師(含代理教師)意願排定超時授課節數,惟為維持教學品質,建議仍以每週兼4代5不超過9節為原則。
- 二、 依上述原則排課後所餘之剩餘節數,請依下列順序聘任之:
- (一) 外聘兼任、代課教師。
- (二) 若無法外聘足夠之兼任、代課教師時,在尊重教師意願,且不違反教育部兼6代5但不超過9節之規定下,得再研請校內教師兼代。
- 三、 學校亦可於核定之經費額度內(含勞健保、勞退金等)改聘代理教師。
- 四、編制內教師(含代理教師)每週超時授課節數,應於課表中先行排定、明確標示。其兼課(超時授課)及代課節數,校內、外(含補校)應合併計算,並不得違反下列規定:
- (一) 兼課(超時授課) 不超過6節。
- (二)代課不超過5節。
- (三)兼課(超時授課)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,但課程不可分割或 特殊情形報經本局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
貳、 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說明

一、 編制內教師

(一) 名詞定義:

- 1. 兼課:係指專任教師以**部分時間**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 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。(校外兼課)
- 2. 超時授課:係指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。(校內超 鐘點)
- 3. 代課:係指專任教師以**部分時間**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 原因所遺之課務。(校內代課)

(二) 支領說明:

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領,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,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。

- 2. 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核發原則,應為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超過**基本授課 節數**時,方得支領。有關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相關規定,請依據「附 表一之1:普通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(課稅方案)」辦理。
- 3. 原則上,無授課事實不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。

(三) 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情形:

- 1. 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(末)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(含畢業班當週)¹。
- 2. 學校辦理校慶、畢業典禮、修業式等活動及例假日辦理全校師生全 天活動之翌日補假等未實際授課情形。
- 3. 颱風假。

(四) 不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情形:

- 1. 畢業班之上課週數結束後,教師授課節數未超過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者,不得再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。
- 教師請假期間(公(差)假【含公假派代】²、事病假等)超時授課 鐘點費之支給,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(如調補課),即以「有授 課事實」方得支領為原則。

二、 代理教師

- (一)定義: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 課務者。
- (二) 聘任方式:依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- (三)薪資支給標準:依據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,代理3個月以上者,依實際代理之月數,按月支給:未滿3個月者,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。

(四) 支領說明:

- 1. 以月薪計者:比照編制內教師之相關規定。
- 2. 以日薪計者:

¹ 畢業班教師所排定授課節數未達基本授課節數者,自無超時授課節數及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問題。另教師因畢業班停止授課部分,其兼課鐘點費發給計算至畢業典禮當週。

²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人 (三) 字第 1010079454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1)單日代理者,按請假教師當日課表所排定之課務授課,因其每 週授課節數未超過**基本授課節數**,故無法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。
- (2) 連續代理同1人之課務超過1週者,其授課節數若超過每週基本授課節數(專任20節、導師16節),則比照編制內教師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 兼任及代課教師

(一) 定義:

- 兼任教師: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 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。
- 2. 代課教師:係指以**部分時間**擔任學校**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** 所遺之課務者。
- (二) 聘任方式:依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
- (三)薪資支給標準:依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,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,按「實際授課節數」核發,以「鐘點費」支給。

四、其他

- (一)教育部補助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相關經費並未包含「非編制內之員額」。
- (二)教育部課稅配套補助範圍僅適用於正規學制,不包含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。
- (三) 本說明將隨時配合相關規定予以修正調整。